附件2

体检及后续有关事宜告知书

 一、体检

1.体检前，请主动出示身份证核验身份，并关闭通讯工具，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

2.体检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。应聘人员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、病史的，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。对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、替换化验样本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，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，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，记录期限为五年。

3.若有需当场（当日）复检的项目，须在县人力社保局工作人员组织监督下方可复检。

4．体检项目结束后，个人信息由受检者本人填写(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)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不能遗漏，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填写完成并粘贴近期二寸免冠照片一张，然后将《招录（聘）体检表》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

5.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勿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6.体检当天需要进行采血、上腹部B超等空腹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高脂肪、高蛋白、高热量食物，宜清淡饮食，禁食8—12小时。

7.体检当天请穿宽松衣裤，勿穿连衣裤、裙、丝袜等，不要佩戴金属饰物，勿携带贵重物品。

8.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请事先告诉医护人员，勿做放射X光检查。

9.请配合医生认真完成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

10.体检医师可根据检查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等。

11.体检不合格的考生将在体检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接到电话通知，请保持电话畅通，未接到电话通知的考生为体检合格，直接进入考察环节；若对体检结果有异议，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，向县人力社保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，复检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考察

体检合格者，由主管部门会同招聘单位组成考察组，对拟聘人员进行全面考察。请考生保持通讯畅通，如更换电话号码，须及时告知。

有工作经历，需认定工龄考生，请一次性将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交给考察小组。

1.原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非在编人员或国有企业、城镇集体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就业的人员，应提供单位社保缴费证明、劳动合同等佐证材料；

2.有“三支一扶”“西部志愿者”“特岗教师”等基层工作经历的应提供考核鉴定等相关材料；

3.退役军人应提供到部队服役的依据。